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允中先生(主席) 張松聲先生(副主席) 薛肇恩先生 張朝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關錦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家泰先生# 平 劍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譚淑冰女士

律師

史密夫律師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 11 號 告羅士打大廈 23 樓

公共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 18 號 海富中心第 1 期 502-3 室

註冊辦事處

香港告士打道 151 號 國衛中心 6 樓 604-606 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6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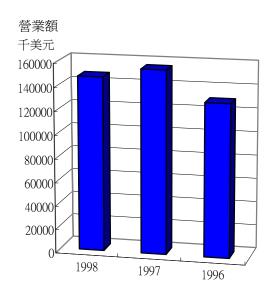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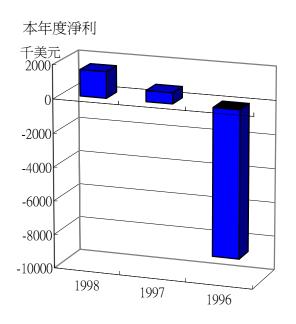
中國農業銀行 美國銀行 中國銀行 新加坡華僑銀行 新華銀行 新加坡發展銀行 香港上海 豐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美元)	(美元)	變動百份比
營業額	147,597,000	155,449,000	-5
經營溢利	2,394,000	2,263,000	6
本年度淨利	1,548,000	653,000	137
每股盈利	0.34 仙	0.14 仙	143
每股資產淨值	8.74 仙	8.41 仙	4
股東資金	39,856,000	38,369,000	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95,000	19,133,000	-4
總負債	44,875,000	59,313,000	-24
流動比率	1.23 比 1	1.11 比 1	11
負債比率	0.67x	1.05x	-36

財務摘要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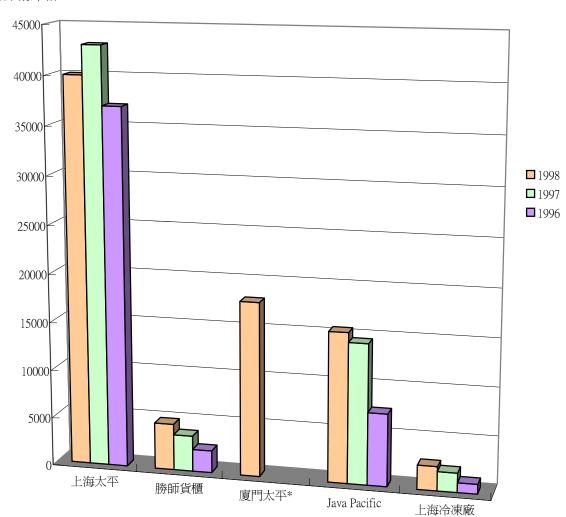




財務摘要(續)

生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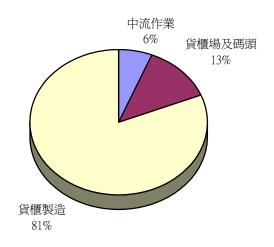
廿呎標準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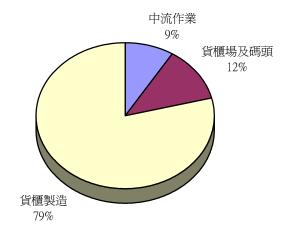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續)

各業務之營業額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報告



張允中先生 主席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欣然提呈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爲「本集團」)一九九八年之業績報告。本年度之營業額爲 147,597,000 美元,相較去年下降 5%。然而,期內之綜合淨利則較上年度的 653,000 美元上升 137%,達 1,548,000 美元。

本集團獲得如此佳績,全賴管理層於去年採取了謹慎的經營政策。管理層致力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儲備至理想水平,以保持本集團穩健的財政狀況。加上本集團爲改善業務運作,於年內實行了多項營運策略,包括重組及簡化管理及運作、提高生產效率、採用創新及積極的市場推廣政策,以及嚴格控制成本。從本年度錄得的佳績,證明了這些策略已達到成功效益。

於一九九八年,香港及整個亞太區繼續受到亞洲金融風暴影響。面對不穩的經濟氣候,貨櫃租賃公司對落訂單仍抱謹慎態度。雖然亞洲貨幣貶值令該地區之出口激增及製造業務的生意額上升,然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激烈的市場競爭及對貨櫃供過於求的情況下,貨櫃銷售價格繼續下調,從而影響本集團整體的邊際利潤。加上由於亞洲地區對貨櫃需求的增加,不少閑置貨櫃於上半年度均從香港轉運至鄰近地區以應付當地需求,影響了本集團之香港貨櫃場業務的表現。雖然經營環境並不理想,本集團憑著其於業內超過十多年的經驗,實行了有效的策略,令困難能迎刃而解。

主席報告(續)



張松聲先生 總裁兼首席行政總監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乃全球最大的貨櫃製造商、以及亞太區主要貨櫃場及碼頭經營者之一。本集團現經營五個生產設施,四家設於中國,一家設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的泗水,生產不同種類的貨櫃,包括乾貨櫃、可摺疊式平架貨櫃、冷凍櫃、特種櫃、以及貨櫃零件等。此外,本集團共經營七個貨櫃場及碼頭,兩個設於香港,其餘五個則設於中國,以及於香港經營中流作業業務。

貨櫃製造業務

回顧一九九八年,雖然貨櫃製造業務仍爲本集團主要的盈利來源,然而由於受到區內嚴峻的出入口貿易不平衡及激烈的市場競爭所影響,綜合營業額錄得119,540,000美元,較一九九七年下降3%,而除稅前溢利爲1,346,000美元,相比去年下跌59%。

於一九九八年上半年度,亞洲區對貨櫃的需求劇增。需求上升主要是由於亞洲金融風暴加重亞洲與歐美市場的不平衡出入口貿易及貨櫃流量及貨櫃價格下調。然而,貨櫃需求增長並沒有延續至下半年度,因爲持續的不平衡貿易流量令到不少閑置貨櫃積存於歐美口岸,而轉運這些貨櫃回亞洲所需的支出龐大,導致貨櫃租賃公司對船公司於該等航線的租箱需求持審慎態度。因此,一九九八年的銷售量由一九九七年的 60,865 個廿呎標準箱輕微下降至 60,526 個廿呎標準箱。另外乾貨櫃的平均銷售價格亦於過去三年不斷下調,由一九九六年平均每個 1,900 美元跌至一九九八年的最低價格 1,450 美元,跌幅超過 24%。與此同時,貨櫃的原材料價格亦下跌,令本集團得以維持其邊際利潤。

位於中國上海之上海太平國際貨櫃有限公司(「上海太平」),乃全球最大規模之單一乾貨櫃製造廠之一。由於受到下半年度緩和了的貨櫃需求所影響,上海太平繼續以一班制運作,於一九九八年合共生產了40,262個廿呎標準箱,較一九九七年輕微下跌6%。然而上海太平將於來年積極重拾其市場佔有率,爲達到經濟效益及增加競爭力,上海太平將再次實行其於一九九六年下半年度暫停的兩班制生產。本集團展望每月平均生產量將由一九九八年的3,500個廿呎標準箱提升至一九九九年的6,500個廿呎標準箱。

本集團對位於中國廈門的新廠房,廈門太平貨櫃製造有限公司(「廈門太平」),的表現尤爲滿意。自從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接手管理廈門太平後,廈門太平已轉虧爲盈,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溢利1,092,000美元。而每月最高生產量亦由1,000個廿呎標準箱提升至現時的2,500個廿呎標準箱。錄得如此令人鼓舞的業績,主要歸功於本集團的優良管理、優質產品、完善的市場網絡、國內合營企業夥伴的協助及與其緊密的合作關係。

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之勝獅貨櫃工業有限公司(「勝獅貨櫃」),專門生產可摺疊式平架貨櫃(「平架貨櫃」)及貨櫃零件。由於平架貨櫃之需求持續強勁,勝獅貨櫃於年內生產了4,112個廿呎標準箱,較一九九七年增加41%。

主席報告(續)

本集團位於印尼泗水之乾貨櫃製造廠 P.T. Java Pacific Container Factory,並沒受到當地社會及政治不穩的影響,業務表現令人滿意。該廠繼續以兩班制運作,於一九九八年生產 16,082 個廿呎標準箱,相對去年的 14,366 個廿呎標準箱。

上海勝獅冷凍貨櫃有限公司(「上海冷凍廠」),專門生產不含氟氯碳化物的環保冷凍貨櫃(「冷凍櫃」),於一九九八年生產了 2,345 個廿呎標準箱,較一九九七年增加 49%。上海冷凍廠的表現繼續受到全球性冷凍櫃租賃市場下調及國內市場競爭激烈所影響。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爆發的亞洲金融風暴更延遲了該項業務的復甦。然而本集團相信,冷凍櫃的需求將於一九九九年底至二零零零年初有所改善。與此同時,本集團已重組上海冷凍廠的管理層、改善生產效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及加強現時的市場推廣網絡,爲冷凍櫃市場的復甦作好準備。

貨櫃場及碼頭業務

於回顧年內,貨櫃場及碼頭業務錄得營業額 19,238,000 美元,除稅前溢利為 836,000 美元,相對一九九七年的 964,000 美元。業績未如理想主要是受到香港貨櫃場業務的影響。

於一九九八年內,尤其上半年度,不少閑置貨櫃從香港轉運至國內及其他東南亞地區以應付當地的貨櫃需求,對本集團在香港的閑置貨櫃儲存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爲了改善業務,本集團於下半年度成功地重組香港貨櫃場的運作及實行多項收縮成本開支措施,令到香港貨櫃場業務全年錄得除稅前之輕微虧損85,000美元,相較上半年所錄得的467,000美元虧損明顯改善了不少。

另一方面,本集團在國內位於天津、青島、上海、寧波及廈門等的五個貨櫃碼頭表現均十分穩定。五個貨櫃碼頭合共錄得 10,640,000 美元之營業額,相較去年的 9,047,000 美元顯著上升,而除稅前溢利則爲 921,000 美元。

本集團相信轄下七個貨櫃場及碼頭,憑著其策略性地點、完善的網絡、已建立的良好市場地位及日益廣泛的客戶基礎,將爲本集團帶來長遠之利益。

中流作業業務

儘管年內營業額只錄得 8,819,000 美元,較一九九七年下降 36%,但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所實施的重組計劃,及一貫實行的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十分有效,令業績轉虧爲盈,由一九九七年的 1,873,000 美元除稅前虧損,扭轉至一九九八年度的 574,000 美元溢利。良好的業績主要是因爲國內及東南亞地區對貨櫃的需求增加,不少閑置貨櫃從香港轉運至當地,繼而令貨櫃轉運業務得益。中流作業業務的業績實在令人鼓舞,本集團深信該項業務將於未來繼續爲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主席報告 (續)

前景

分析員預計一九九九年的經營環境將與一九九八年相若,並對亞洲區的經濟何時復甦沒有一定的把握。有見 及此,本集團對未來的業務擴展計劃將繼續採取謹慎態度,並極力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同時亦積極尋求最 佳的利潤回報。

爲貫徹本集團尋求最佳利潤回報的目標,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投資良機,繼續審視每一項投資計劃,及密切留意市場環境,以便能迅速地回應任何市場變動。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現有的業務,並進一步減低整體營運成本,改善生產效率及服務水平,以增強其競爭力及市場地位。

本集團對前景表示審慎樂觀。憑著優良及長遠的商務及顧客關係,專業的管理隊伍,淸晰堅定的策略及穩健的財政狀況,本集團有信心儘管一九九九年的經營環境嚴峻,仍能保持佳績。

總結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鳴謝各客戶、供應商、銀行、投資者及商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愛護及信賴。此外,亦感謝各同事的努力,他們對本年度的業績作出了重大的貢獻。於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維持穩定的利潤增長。而更重要的是,我們會努力爲投資者帶來更佳的回報。

主席 張允中

香港,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張允中先生主席張松聲先生副主席薛肇恩先生執行董事張朝聲先生執行董事關錦權先生*非執行董事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王家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平 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在任之各董事之資料如下:

張允中先生,80歲,主席,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張先生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太平船務有限公司(「太平船務」)之創辦人,於一九四九年在新加坡開展其航運事業。張先生現時爲新加坡從事船務及有關業務之太平船務集團之執行主席,並爲多間公司之董事,包括新加坡 Far East Levingston Shipbuilding Limited 及香港的泛茂船務企業有限公司;此外,彼亦爲 Malaysia Shipping Corporation Sdn. Bhd. 之主席及泰國 Pacific Seatrans Lines Pte. Ltd. 之副主席。

張松聲先生,B.Sc. (Naval Architect),44 歲,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並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之總裁兼首席行政總監。張先生亦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乃張允中先生之兒子,於一九七九年加入太平船務集團從事航運業,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獲委任爲太平船務之董事總經理。彼亦擔任多間從事船務、海事顧問及貨櫃站業務之中外合營公司之董事。張先生爲 Port of Singapore Marine (Pte.) Ltd. 之董事,更兼爲新加坡中華工商總會之理事會成員。

薛肇恩先生,Dip. Eng.,46歲,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一九八九年七月加盟上海太平,並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爲本公司之副總裁 — 製造業務。薛先生乃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爲上海太平之副總裁,負責管理生產部轄下之技術組及品質控制部。於加盟本公司前,薛先生在台灣多間貨櫃製造廠擔任廠房經理逾10年。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續)

張朝聲先生,46歲,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並爲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乃張允中先生之兒子,於一九七七年始從事船務業務。張先生主要於亞洲及澳洲等地區之貨櫃運輸及客輪業務積逾23年之經驗。張朝聲先生爲太平船務(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太平船務(日本)有限公司之總裁。

關錦權先生,51歲,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亦爲太平船務之總經理 — 財務部。關先生乃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曾於馬來西亞多間機構以及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管理與會計等職位逾20年。

王家泰先生,B.A. (Economics),45 歲,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王先生現時爲多間公司之董事長,其中包括 Ong First Chicago Holdings Co. Ltd.、Ong First Chicago Futures Pte. Ltd.(乃新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之成立會員)、Ong Commodities Pte. Ltd. 及 Ong Pacific Capital Ltd.(一間地區性投資銀行)。彼亦爲 Asia Financial Pacific (Securities) Ltd. 及 Ong First Chicago Asia Financial (Futures) Ltd. 之副董事長。在此之前,王先生曾出任多間跨國聯營公司之首席行政總監,合營夥伴包括 Golf International Bank BSC、Bangkok Bank Public Co. Ltd.、American Standard Inc.、Morgan Grenfell Asia 及 The First National Bank of Chicago。彼亦爲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td. 之董事,此乃一間上市投資基金公司並由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rust &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共同擁有。王先生於製造、企業及貿易融資、亞太區域股本證券及期貨買賣、商人銀行、企業顧問,以及私人投資方面積逾 21 年之經驗。

平 劍先生,72歲,一九九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平先生曾任北京中國對外貿易運輸總公司駐香港企業管理處董事。彼於一九七零年加入北京中國對外貿易運輸總公司,曾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之職,並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主席之位。平先生曾於武漢大學就讀。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續)

高層管理行政人員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高層管理行政人員如下:

張松聲先生 總裁兼首席行政總監 薛肇恩先生 副總裁 — 製造業務

譚淑冰女士 副總裁 — 財務兼公司秘書 鄧鎭堂先生 助理副總裁 — 製造業務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鄧明德先生 助理副總裁 — 製造業務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總經理 — 香港貨櫃場及碼頭業務

陳國樑先生 總經理 — 香港貨櫃場及碼頭: 邱德祿先生 總經理 — 市場推廣

總經理 — 市場推廣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呂有理先生 總經理 — 中國貨櫃場業務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於本年報日期在任之各高層管理行政人員之資料如下:

張松聲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爲總裁兼首席行政總監。詳情請參閱董事一節。

薛肇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爲本公司副總裁 — 製造業務。詳情請參閱董事一節。

譚淑冰女士,B. Comm., M.B.A., C.A. (Can.), F.H.K.S.A.,36 歲,副總裁 — 財務,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五日加盟本公司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爲公司秘書。譚女士乃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加盟本公司前,曾於一間以香港爲基地的建築公司任首席財務總監一職。譚女士於公共會計、製造、分銷及建築業務方面積逾11年之經驗。

陳國樑先生,42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加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永康貨櫃服務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總經理一香港貨櫃及碼頭業務。陳先生於貨櫃場管理、貨櫃審查及維修方面積逾20年之經驗。彼於加盟本公司前,曾於一間以遠東區為主的貨櫃測量公司 Unicon International Ltd 任技術部總監。

邱德祿先生,47歲,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加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P.T. Java Pacific Container Factory,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爲本公司之總經理 — 市場推廣。邱先生亦爲上海勝獅冷凍貨櫃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他於貨櫃制造、設計、審查及維修方面積逾22年之經驗。

呂有理先生, B. Eng., 43 歲,總經理 — 中國貨櫃業務,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加盟本公司,亦爲本公司 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呂先生於船務業及貨櫃場管理方面積逾 14 年之經驗。彼於加盟本公司前,曾任一間以 香港爲基地的船務代理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之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爲投資控股及向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13 及 14。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對除稅前溢利之貢獻按主要業務及主要市場分析如下:

按主要業務分析

	營業額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之貢獻 千美元
貨櫃製造業務 貨櫃場及碼頭業務 中流作業業務	119,540 19,238 8,819	4,517 874 992
	147,597	6,38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淨財務成本	-	362 (3989)
除稅前溢利	-	2,756

按主要市場分析

	營業額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之貢獻 千美元
美國	37,341	2,847
歐洲	31,083	863
中華人民共和國	26,768	486
香港	17,762	871
新加坡	16,095	614
中東	12,313	775
台灣	4,472	65
日本	943	(45)
其他	820	(93)
	147,597	6,383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列於第 30 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發股息(一九九七年:無)並保留本年度之溢利。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概況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63至64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22。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12。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有關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13 及 14。

流動資金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年內由 10,253,000 美元上升至 14,313,000 美元。應收賬款及存貨之減少幅度較營業額之下降爲高。應收賬款及存貨期(按照營業額數據計算)由去年的 71 天及 79 天分別大幅下降至約 62 天及 61 天。收賬及存貨周轉加快,亦有利本集團之現金流動。因此,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由 59,313,000 美元降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44,875,000 美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爲 18,295,000 美元(一九九七年:19,133,000 美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穩健及現有之銀行融資足以應付本集團日常業務所需。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18 及 2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今年內沒有變動,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20。

公元 2000 年電腦問題

公元 2000 年問題乃由於某些電腦程式之編寫以兩位數字代表年份,而並非由四位數字顯示,故此,這些設有日期感應軟件的電腦系統只能辨認那些日期以"00"表示之年份為一九九九年而並非二零零零年。因此,許多電腦系統(包括已嵌入電腦晶片之電子儀器)亦有可能發生故障。本集團對符合公元 2000 年電腦問題的理解為確保本集團的電腦系統及有關器材能準確地分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日期,並能辨認公元2000 年為閏年,以維持所有系統於公元 2000 年及以後能運作正常,並不受任何阻礙。

公元 2000 年電腦問題(續)

本集團了解公元 2000 年電腦問題之重要性,已於一九九七年中開始進行符合公元 2000 年電腦標準的計劃。 本集團亦已設立督導委員會(「委員會」)以評估公元2000年電腦問題對本集團運作的影響,以及制定一套符 合公元 2000 年電腦標準的計劃(「該計劃」)。委員會將會定期向董事會及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匯報。該計劃 包括測試所有有關的系統以確保它們能符合公元 2000 年電腦標準與及計劃在一九九九年中取替本集團小部 份未能符合公元 2000 年電腦標準之系統。然而本集團指望其大部份電腦系統之轉換將於一九九八年底前完 成,並預期該計劃將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完成及全面執行。該計劃正如期進行。本集團大部份之電腦系統主要 應用於內部運作,所以我們預料不會對客戶、供應商及有關人士構成任何嚴重問題。

該計劃已由董事會通過,其總成本估計為 170,000 美元,已用款額約佔費用總額的 70%,倘餘 30%備用。

該計劃正如期進行,令本集團之電腦系統將能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完全符合公元 2000 年電腦標準。然而,有關 的應變計劃亦已正在準備當中,並將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完成。

養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張允中先生

張松聲先生

薛肇恩先生

張朝聲先生

關錦權先生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爲非執行董事)

王家泰先生*

平 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93及98條之規定,張朝聲先生及關錦權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 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彼等均具備有關資格連選,並願意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 月刊登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成立至 今曾舉行了三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須對董事會負責,而其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公司的財政 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

董事之權益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證券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各董事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證券權益如下:

	每股面值0.10港	佔已發行股份	
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百分比
		/Milat S	
張允中先生	_	277,014,178 (附註)	60.74
張松聲先生	8,494,000	_	1.86
張朝聲先生	1,114,000	_	0.24

附註: 此等股份乃由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以證卷權益條例之涵義爲準)太平船務有限公司(「太平船務」)持有,而張允中先生則持有該公司股份合共 16,005,000 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 86.61%。張允中先生所持有之太平船務股份可分屬個人權益 2,572,500 股,透過 Farcom Enterprises Limited (張先生持有該公司 50.33%已發行股本)所持有之公司權益 5,730,000 股,及透過 Y 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 (張先生持有該公司 2.86%已發行股本)所持有之公司權益 7,702,500 股。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授予董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力	之數目 於一九九七年及 一九九八年
姓名	行使價(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張松聲先生	1.908 1.44	1,500,000 1,500,000
薛肇恩先生	1.908	400,000

所有購股權皆由購股權計劃所授予,而該計劃已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七日獲得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通過。 截至本年報之日期止,概無任何上述購股權獲行使。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21。

董事之權益(續)

除財務報告附註 29 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除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上文)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 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並沒有任何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按照證券權益條例所註明)之 證券權益;與及本公司董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沒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本年內行使 該項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按照證券權益條例第 16(1)條之規定而設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上「董事之權益」一段披露若干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或以上之權益。

公司監管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所以並無訂立指定任期。

董事之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張松聲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協議。除協議因事故而終止外,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由一九九七年二月一日生效。除非任何一方於協議終止前最少六個月提出終止協議之通知,否則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本公司與其他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購貨額及營業額中源自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百分比如下:

	百分比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購貨額	24.7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購貨額	38.2
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	9.9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	44.3

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之股本逾 5%)均沒有在上述主要客戶和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

董事及高層管理行政人員之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層管理行政人員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薪酬政策及僱傭關係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了2,812名全職僱員。除廠房工人及合約僱員外,所有全職受薪僱員均按月支薪,並可另酌情獲支付相當於一個月底薪之花紅。廠房工人乃按基本工資支薪,另加生產獎金。

薪酬政策及僱傭關係(續)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成立工會,亦不受任何集體協議所約束。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本集團僱員概無以工會爲代表。

本公司已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

核數師

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去五年爲本公司之核數師)於年內任滿告退,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則獲委任爲本公司之核數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爲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允中

香港,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 仔謝斐道 238 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退任之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 3. 委任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必須附加於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之上,該項批准必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 出或授出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照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而並非依據 (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股份作爲支付本公司股息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 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涌渦普涌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 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 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爲必要或權官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 5. 作爲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爲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 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6. 作爲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爲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在假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在本公司董事(「董事」)可依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上,加上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額,但由董事購回之股本數目,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處理其他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淑冰

香港,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告士打道 151 號

國衛中心 6 樓 604-606 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爲投票。代表毋須爲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 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爲香港告士打道 151 號國衛中心 6 樓 604-606 室,方爲有效。
- 3. 一份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將隨年報一倂寄予本公司股東。

核數師報告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 1 1 號 永安中心 2 6 樓

致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0至62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爲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爲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的憑證, 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 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爲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爲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 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1 → 1.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4	147,597	155,449
經營溢利		2,394	2,26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62	139
除稅前溢利	5	2,756	2,402
稅項	8	(635)	(56)
除稅後溢利		2,121	2,346
少數股東權益		(573)	(1,693)
本年度淨利	9, 22	1,548	653
每股盈利	11	0.34仙	0.14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九九八年 千美元	一九九七年 千美元
固定資產	12	47,629	50,7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5,748	1,404
專利權	15	670	1,144
開業前支出	16	2,466	4,350
其他遞延支出	17	973	1,084
流動資產淨值	18	14,313	10,253
		71,799	68,994
資金來源:			
股本	20	5,854	5,854
儲備	22	34,002	32,515
股東資金		39,856	38,369
少數股東權益		26,222	26,750
長期負債	23	5,721	3,868
遞延稅項	24		7
		71,799	68,994

載於第30至62頁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松聲 董事 **張朝聲**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九九八年 千 美 元	一九九七年 千美元
固定資產	12	328	46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64,131	75,2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4,443	91
其他遞延支出	17	1	52
流動負債淨值	18	(12,334)	(22,945)
		56,569	52,874
資金來源:			
股本	20	5,854	5,854
儲備	22	47,413	47,020
股東資金		53,267	52,874
長期負債	23	3,302	
		56,569	52,874

張松聲 董事 張朝聲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九九八年 千美元	一九九七年 千美元
營業所得現金淨額	28(a)	22,961	26,418
投資回報及融資償還			
已收利息 已付利息 融資租約及分期付款合約所付租金之利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已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息部分	491 (3,692) (356) — (1,335)	310 (4,094) (286) 72 (838)
投資回報及融資償還所耗現金淨額		(4,892)	(4,836)
稅項			
退回香港利得稅 已繳納香港利得稅 已繳納海外稅項		2 (5) (457)	14 — (208)
已繳納稅項		(460)	(194)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增加專利權增加開業前支出增加其他遞延支出增加投資於一所聯營公司(增加)/減少應收聯營公司淨額款項增加投資於一所附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		(1,336) — (70) (28) (2,200) (1,772) (201) 784	(127) (15) — (92) (72) 105 — 1,829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4,823)	1,628
融資前所得現金淨額		12,786	23,01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續)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九九八年 千美元	一九九七年 千美元
融資	28(b)	,	
發行普通股本減開支 銀行新貸款 償還銀行貸款 融資租約及分期付款合約所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38,840 (39,393) (2,850)	(10) 29,100 (50,082) (4,214)
融資所耗現金淨額		(3,403)	(25,206)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減少)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率變動之影響		9,383 (14,234) 2	(2,190) (12,059) 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4,849)	(14,234)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		18,295 (23,144)	19,133 (33,367)
		(4,849)	(14,234)

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太平船務有限公司,該公司是於新加坡成立之有限公司。

2. 會計實務準則的採納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 5 號(修訂版)
 每股盈利

 會計實務準則第 20 號
 有關連人士的披露

會計實務準則第22號 存貨

會計實務準則第5號(修訂版)的採納,對計算每股盈利數字的基制有所修改(見附註11)。

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要求披露一切與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見附註29)。

會計實務準則第 22 號指定對存貨應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在採納該準則時,賬目的編製及有關陳述格式皆有所變動,但對本年度及去年同期的溢利卻沒有任何影響。因此,並不需作前期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相符,茲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編製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往來結餘已在綜合賬目內對銷。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亦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溢利減虧損及所佔儲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或註冊股本超過 50%、或控制其過半數之表決權、 或控制其董事會或相等監管機構組成之企業。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入賬,惟在實際需要下及倘董事會認為有關投資出現永久減值,則按成本再扣除永久減值準備後入賬。

(c)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乃指本公司對其管理具有相當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之企業。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載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而本 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亦已載列於綜合損益賬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溢利 或虧損已按其在聯營公司所佔權益對銷(未實現虧損因有關轉讓資產的耗蝕而產生除外)。

本公司在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入賬,惟倘董事會認爲有關投資出現永久減值,則按成本再扣除永久減值準備後入賬。本公司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則按已收取及應收取股息入賬。

(d)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代價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淨資產公平價值之數額,此數額於收購年度內 從儲備撤銷。

(e)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向第三者及有關連公司銷貨之發票淨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收入之認算

貨櫃製造業務之收入乃於貨櫃付運予客戶後或客戶發出接受貨物之單據後(兩者中較先出現者)入賬。

貨櫃場、貨櫃碼頭及中流作業業務之收入在服務完成後入賬。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制準則入賬。

(g)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作擬定 用途應佔之任何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帶來之開支(包括維修保養及全面檢修之開支)一般 在損益表中扣除。倘能淸楚證明,有關開支可因透過運用該固定資產而令預期取得之未來經濟利 益增加,則該項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爲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固定資產之折舊乃計入其估計剩餘價 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之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使用權 一 中期契約	按租約期限由 20 至 50 年	零
香港以外地區之樓宇及地盤改建 一 中期契約 一 短期契約	20 年 5 年	零至 10% 零
香港之土地、樓宇及地盤改建 一 中期契約	20至50年	零
— 短期契約 機器及設備	1至5年 5至10年	零 零至 10%
像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5至10年 5年	零至 10% 零至 10%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固定資產(續)

在建資產乃按成本值入賬,成本值包括所有應計入該在建資產之建築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 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在建資產在興建完成及可供使用之前均不予以折舊。

機器及設備於各附屬公司正式開業 用前,均不予以折舊。融資租約資產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 用之年期或其租約期,兩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分期付款合約下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 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按固定資產出售所得收入及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差額釐定及於損益表內入賬。

當某固定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下降至低於其賬面淨值時,該賬面淨值將下調以反映有關減值。在計算可收回價值時,估計未來可收回現金並未貼現至該等之現值。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加工成本之攤分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至現況所需之開支。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完成該產品之成本及銷售開支。

(i) 專利權

專利權乃指製造及銷售新產品所購置之技術專利權之成本。該成本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至三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j) 開業前支出

附屬公司在進行商業投產前所產生之開業前支出乃被視為使此等附屬公司可在適當狀態下接受商業訂單及生產有關貨品之所需支出。該等支出已撥充資本及預期可從未來營業收入收回,並由附屬公司在商業投產後起計五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k) 其他遞延支出

其他遞延支出指估計可使用年期超過一年之支出。該成本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二至三十年以直線法攤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租約資產

i. 融資租約

凡將擁有資產之所有報酬及風險(除該資產之法定業權外)絕大部份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爲 融資租約。由融資租約生效日起,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應付未來租金之債務(除利息外)已予入賬。 融資費用乃根據尙餘資本額之比例由損益賬扣除。

ii. 分期付款合約

分期付款合約下之資產及有關承擔按資產購買日期之公平價值已列於資產負債表。分期付款之利息(指所支付之分期款項超出資產公平價值之款項)按其尙餘資本額之比例從損益賬扣除。

iii. 營業租約

凡將擁有資產之所有報酬及風險絕大部份由出租公司承擔之租約均列爲營業租約。有關該等營業租約之租金支出於租約期內已按直線法從損益賬扣除。

(m) 號延稅項

倘報稅之溢利與賬目內之溢利間出現時差,而該時差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構成須予收付之資產或負債,則會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n) 美元以外的貨幣

由美元以外的貨幣所作的交易按交易日期之 率或合同議定的 率換算為美元。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 率換算為美元。在上述情況下產生之 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賬處理。

以美元以外的貨幣記賬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賬目,其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 率換算爲美元, 而損益表則按每月之平均 率換算。由此而產生之 兌差額撥作儲備變動處理。

(o)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爲其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員工供款予中央退休計劃。

至於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本集團亦爲若干僱員可參與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計劃之 資產乃由獨立受託人分別持有及管理。本集團之供款減去未能悉數收取供款額前退出計劃之僱員 所沒收之集團供款,於支付時從損益賬扣除。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貨櫃製造、經營貨櫃場及碼頭和中流作業業務之收益減退回及折扣,分析如下:

	一九九八年 千 美 元	一九九七年 千美元
貨櫃製造業務	119,540	122,814
貨櫃場及碼頭業務	19,238	18,748
中流作業業務	8,819	13,887
	147,597	155,449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已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386
銀行利息收入	491	310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352	314
專利權攤銷	474	115
開業前支出攤銷	1,954	1,526
其他遞延支出攤銷	139	294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4,037	4,925
一 融資租約及分期付款合約之資產	1,136	947
利息支出		
一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	3,593	3,931
一 融資租約及分期付款合約	356	28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05	_
兌虧損淨額	7	162
營業租約費用		
一 房地產	4,090	8,701
一 機器及設備	464	2,217
退休福利供款(附註7)	1,288	1,174

6.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一九九八年 千美元	一九九七年 千美元
董事酬金		
袍金: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51 39	26 13
	90	39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供款	469 8	407 9
	477	416
	567	455

屬下列酬金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一九九八年 董事人數	一九九七年 董事人數
零美元 - 129,097美元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5	7
129,098美元 - 193,646美元(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_	1
193,647美元 - 258,194美元(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1
258,195美元 - 322,743美元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_

6.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續)

上述分析已包括本集團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之兩名(一九九七年:兩名)。有關其餘屬本集團首五名最高薪酬之列,而未被列入上述董事酬金內之人士,其酬金詳情如下:

	一九九八年 千美元	一九九七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供款	295 7	327 13
	302	340

彼等之酬金乃在零美元至 129,097 美元之範圍內 (一九九七年:零美元至 129,097 美元)。

購股權計劃詳情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21。於本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7. 退休福利供款

本集團已爲若干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乃分別由獨立受託人持有及管理。根據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規則設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這些計劃乃遵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倘僱員不再任職於本集團,則其未能獲得之供款將作放棄及用以抵銷日後僱主之供款。

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乃中國政府所推行之中央退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份比向此計劃供款。此計劃之責任承擔乃由中國政府負責。

對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之附屬公司的僱員,並未有提供退休福利。

7. 退休福利供款(續)

自損益賬扣除之退休福利供款乃本集團應付予該等在香港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在中國之退休計劃之供款,合共 1,288,000 美元 (一九九七年: 1,174,000 美元)。於年結日應付予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 爲 112,000 美元 (一九九七年: 129,000 美元),已列入應付賬款內。

在本集團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中被沒收之供款爲數 42,000 美元(一九九七年:70,000 美元)已用作減低現年度之供款額。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0%(一九九七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所經營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一 本年度撥備	3	_
一 上年度超額撥備	*	(3)
海外稅項	639	278
遞延稅項(附註24)	(7)	(219)
	635	56
未撥備之遞延稅項(減免)/支出如下: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71)	(48)
稅項虧損	(20)	80
	(91)	32

9. 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數額爲溢利 393,000 美元(一九九七年:虧損 816,000 美元)及於聯營公司內保留之溢利 362,000 美元(一九九七年:67,000 美元)。

10. 股息

本年度董事會建議不派發股息(一九九七年:無)。

11.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以盈利 1,548,000 美元(一九九七年:653,000 美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456,001,760 股(一九九七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456,001,374 股)而計算。由於購股權或認股證(如適用)行使價較股份於年內之公允價格爲高,故未有呈示攤薄後之每股盈利。

12. 固定資產

			1	家具、裝置		
			機器及	及辦公室		
本集團	在建資產	房地產	設備	設備	汽車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55	30,901	27,739	5,746	3,498	67,939
添置	497	543	1,535	159	195	2,929
出售	(61)	(75)	(1,099)	(73)	(372)	(1,680)
重新分類	(354)	67	127	55	105	_
換算差額	_	2	1	_	_	3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	31,438	28,303	5,887	3,426	69,191
累積折舊						
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_	4,141	7,773	2,972	2,294	17,180
本年度折舊	_	1,399	2,547	758	469	5,173
出售對銷	_	(7)	(439)	(46)	(299)	(791)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3	9,881	3,684	2,464	21,562
賬面淨值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	25,905	18,422	2,203	962	47,629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26,760	19,966	2,774	1,204	50,759
			•			

接融資租約及分期付款合約持有之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合共 10,367,000 美元(一九九七年: 10,033,000 美元)。

12. 固定資產(續)

房地產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土地使用權 千美元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地盤改建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在香港持有 短期契約(少於10年) 中期契約(10至50年)		— 84	320 —	320 84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短期契約(少於10年) 中期契約(10至50年)	2,316	6,913	112 16,160	112 25,389
	2,316	6,997	16,592	25,905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爲 6,051,000 美元(一九九七年:6,113,000 美元)之香港以外地區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爲印尼一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之信貸爲 2,925,000 美元(一九九七年:3,435,000 美元)。

本公司	傢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成本 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添置 出售	862 71 (9)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4
累積折舊 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折舊 出售對銷	397 202 (3)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6
賬面淨值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

1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一九九八年 千美元	一九九七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及投資,按成本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781 42,337 (9,987)	31,781 46,497 (3,067)
	64,131	75,21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及沒有固定還款日期。在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中 16,942,000 美元(一九九七年:17,249,000 美元) 為有息借款,息率以本公司之資金成本加不多於年息 0.25%之差價計算。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其餘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免息借款。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佔有 59.2%權益之附屬公司 Singamas Refrigerated Container Ltd. 尚欠負本公司一筆爲數 5,800,000 美元之借款作爲營運資金,此借款乃按所持權益而墊支。該公司其餘 40.8%股權由與本集團無關連之人士持有。該貸款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 所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之股本	主要業務
Abacus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提供財務服務及 在中國經銷乾貨 櫃及專用貨櫃
定洋倉庫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0,000港元	提供貨櫃存放 及維修服務

1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 所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之股本	主要業務
永康貨櫃倉庫有限公司	香港	73.30%	3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永康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73.30%	3,000,000港元	提供貨櫃存放、 拖運及維修服務
萬事得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73.30%	10,000港元	提供貨櫃 維修服務
P.T. Java Pacific Container Factory	印度尼西亞 共和國	72%	10,000,000美元	製造乾貨櫃及 專用貨櫃
山東國際勝獅 貨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60%	2,000,000美元	提供貨櫃存放 及維修服務
上海太平國際 貨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60%	18,000,000美元	製造乾貨櫃
上海勝獅冷凍 貨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57.70%	10,000,000美元	製造冷凍貨櫃
上海勝獅集裝箱 貨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60%	9,000,000美元	提供貨櫃存放 及維修服務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td.*	巴哈馬	100%	7,200,000美元	投資控股及 在印尼經銷 吃貨櫃及專用貨櫃
勝獅貨櫃工業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75%	5,100,000美元	製造平架式貨櫃 及貨櫃零件

1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 所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之股本	主要業務
Singamas Management Servic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提供管理服務及 在中國經銷乾貨 櫃及專用貨櫃
Singamas Refrigerated Container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9.20%	1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Singamas Terminals (China)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和在 中國經銷貨櫃 存放及維修服務
Singamas Terminals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Singamas Terminals (HK)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勝獅貨櫃碼頭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5,000,000港元	提供中流 作業服務
Singamas Warehouse (Shanghai)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天津勝獅貨櫃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60%	2,000,000美元	提供貨櫃存放、 維修、拖運 及貨運站服務
Wellmass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	60%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廈門象嶼勝獅 貨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51%	3,000,000美元	提供貨櫃存放、 維修、拖運 及貨運站服務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 權益合營企業

1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除另作說明者外,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主要地點與上文所載之成立/註冊地點相同。 上表所列均是董事認爲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	集團	本	公司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上市之股份,按成本	*	_	2,200	_
所佔淨資產	3,781	1,209	*	_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05	195	2,243	9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38)	_	*	_
	5,748	1,404	4,443	91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 所佔股權	主要業務
永聯躉船有限公司	香港	36.70%	暫無營業
永康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9.30%	提供貨櫃服務
寧波長勝貨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	提供貨櫃存放 及維修服務
廈門太平貨櫃製造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製造乾貨櫃及 專用貨櫃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聯營公司

[#] 權益合營企業

15. 專利權

	本集團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一月一日	1,144	1,244	
資本額	*	15	
攤銷額	(474)	(115)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	1,144	

16. 開業前支出

	本集團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一月一日	4,350	5,877
換算差額	*	(1)
資本額	70	_
攤銷額	(1,954)	(1,526)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6	4,350

17. 其他遞延支出

	本组	集團	本公司		
	一九九八年 千美元	一九九七年 千美元	一九九八年 千美元	一九九七年 千美元	
	一大儿	一大儿	一天儿	一天儿	
一月一日	1,084	1,286	52	168	
資本額	28	92	*	24	
攤銷額	(139)	(294)	(51)	(140)	
十二月三十一日	973	1,084	1	52	

1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本组	集團	本组	公司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				
存貨(附註19)	24,575	33,717	*	_
應收賬款	25,183	30,030	*	_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5,892	15,914	224	238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見下文附註)	2,002	634	*	_
可收回之稅項	2	2	*	_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95	19,133	563	1,127
	75.040	00.420	787	1 265
	75,949	99,430	161	1,36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746	33,306	804	3,679
應付票據	857	3,262	686	1,502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見下文附註)	487	_	367	39
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有抵押	3,909	3,435	*	_
一無抵押	30,712	41,262	10,000	14,090
長期負債之短期部份(附註23)	3,676	7,486	1,264	5,000
稅項	249	67	*	_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	359	*	_
	61,636	89,177	13,121	24,310
	14,313	10,253	(12,334)	(22,945)

附註: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為應收太平船務有限公司(「太平船務」)及泛茂船務企業有限公司(「泛茂船務」)之貿易賬款結存,此等款項按一般信貸條款訂立,免息及並無抵押。在本年內,本集團應收太平船務結存之最高結欠額為1,498,000美元(一九九七年:6,083,000美元),本公司應付太平船務結存之最高結欠額為829,000美元(一九九七年:3,871,000美元),而本集團應收泛茂船務結存之最高結欠額為541,000美元(一九九七年:691,000美元)。

19. 存貨

		本集團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10,937		19,454
在製品	3,355		5,512
製成品	10,283		8,751
			_
	24,575		33,717

賬面價值合共 1,424,000 美元(一九九七年:無)的原材料已調整爲可變現淨值。於本年內,存貨合共 104,961,000 美元(一九九七年:107,124,000 美元)已認算爲成本。

20. 股本

	股份!	數目		本公	冷 司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七年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						
面值0.10港元	750,000,000	750,000,000	9,637	75,000	9,637	7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每股						
面值0.10港元						
一月一日	456,001,760	456,000,960	5,854	45,600	5,854	45,600
行使認股權證	*	800	*	*	_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001,760	456,001,760	5,854	45,600	5,854	45,600

2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惟所涉及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10%。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爲數 3,400,000 份購股權未獲行使(一九九七年:3,400,000 份)。

22.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外 折算 儲備 千美元	一般儲備 千美元	發展儲備 千美元	累積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一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一 聯營公司	38,522	214 13	734 —	750 —	(7,862) 144	32,358 157
外 折算差額	38,522	227	734	750	(7,718)	32,515
一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一聯營公司	_	4 10	_	_	_	4 10
本年度淨利	_	—	_	_	1,548	1,548
前年度購入附屬公司 之投資成本調整 轉撥自累積虧損			 53	<u> </u>	(75) (94)	(75) —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22	241	787	791	(6,339)	34,002
下列公司應佔: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聯營公司	38,522	218 23	755 32	771 20	(6,793) 454	33,473 529
	38,522	241	787	791	(6,339)	34,00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規例,設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保留之一般儲備及發展儲備均不可分派。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38,522	8,498	47,020
本年度淨利		393	393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22	8,891	47,413

23. 長期負債

	本集		本公司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負債					
銀行貸款					
有抵押	4,300	_	4,300	_	
無抵押	*	5,000	*	5,000	
融資租約及分期付款之承擔	5,097	6,354	266		
	9,397	11,354	4,566	5,000	
須於一年內償還而列入					
流動負債之款項(附註18)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200)	_	(1,200)	_	
無抵押	*	(5,000)	*	(5,000)	
融資租約及分期付款之承擔	(2,476)	(2,486)	(64)		
	(3,676)	(7,486)	(1,264)	(5,000)	
	5,721	3,868	3,302		

23. 長期負債(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長期負債之到期日如下:

	本缜	美國	本公	本公司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無抵押之銀行貸款		5,000		5 000		
— 一年內 左抵押之組存贷款	_	5,000	_	5,000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 一年內	1,200	_	1,200	_		
一 第二年內	1,200	_	1,200	_		
一 第三年至五年內	1,900	_	1,900			
	4,300	5,000	4,300	5,000		
融資租約及分期付款合約 之承擔						
— 一年內	2,476	2,486	64	_		
一 第二年內	1,782	2,484	69	_		
一 第三年至五年內	839	1,384	133			
	5,097	6,354	266	_		
	9,397	11,354	4,566	5,000		

24.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一月一日	7	226	
本年度稅額減免(附註8)	(7)	(219_)	
十二月三十一日	_	7	
已於賬目內就下列項目撥備:			
加速折舊発稅額	_	7	
其他時差			
	_	7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項目如下:

	本集	本集團		本公司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加速折舊 免稅額	134	205	17	34	
稅項虧損	(2,136)	(2,116)	(712)	(629 ₂)	
	(2,002)	(1,911)	(695)	(595)	

由於未能確定稅項虧損可於可預見之未來使用,遞延稅項的借方結餘淨額並沒有結轉作資產,及於財務報表內載列。

25. 或然負債

	本缜	[團]	本	公司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代附屬公司作出租賃	Ī			
及銀行貸款擔保	_	_	12,882	14,073
其他	1,208			
	1,208	_	12,882	14,073

26.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批准惟未訂約之				
固定資產支出	51	4,250	_	4,250

27. 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一九九八年 千美元	一九九七年 千美元	一九九八年 千美元	一九九七年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租約 屆滿期限分析,須於未來 十二個月支付之營業租約 承擔如下:					
房地產 一 於第一年屆滿 一 於第二至第五年	1,056	327	_	5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屆滿 一於第五年後屆滿	903 —	3,571 341	243 —	243 —	
	1,959	4,239	243	248	
其他設備 一 於第一年屆滿 一 於第二至第五年	_	401	_	_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屆滿		94	_		
		495	<u> </u>		
	1,959	4,734	243	248	

2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營業所得現金淨額之對賬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2,756	2,402
折舊	5,173	5,87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105	(386)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62)	(139)
專利權攤銷	474	115
開業前支出攤銷	1,954	1,526
其他遞延支出攤銷	139	294
存貨減少	9,142	5,225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4,847	(5,091)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0,022	1,454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881)	4,55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1,461)	8,067
應付票據減少	(2,405)	(1,379)
融資租約及分期付款合約租金支出之利息部份	356	286
利息收入	(491)	(310)
利息支出	3,593	3,931
率變動之影響		1
營業所得現金淨額	22,961	26,418

2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融資租約 及分期付款	少數股東
	(包括溢價)	銀行貸款	合約承擔	權益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一九九八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44,376	16,330	6,354	26,750
新銀行借貸	_	38,840	_	_
銀行貸款之償還	_	(39,393)	_	_
融資租約及分期付款				
合約之新貸款	_	_	1,593	_
融資租約及分期付款				
合約還款	_	_	(2,850)	_
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	_	_	_	(126)
少數股東所佔盈利	_	_	_	573
已付及應付股息	_	_	_	(976)
少數股東所佔				
外 折算儲備			_	1
於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4,376	15,777	5,097	26,222

附註: 結餘內包括長期銀行貸款 4,300,000 美元 (一九九七年:5,000,000 美元) 及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 34,621,000 美元 (一九九七年:44,697,000 美元),其中 23,144,000 美元 (一九九七年:33,367,000 美元) 須從貸款日起三個月內償還。

29. 有關連公司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達成以下交易,而董事會認爲該等交易乃以公平原則進行,且屬本集團之 日常業務:

	一九九八年 千美元	一九九七年 千美元
向有關連公司銷售貨品(附註a)	6,846	28,929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服務費(附註a)	667	182
收取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租金及管理費 (附註b)	_	74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附註c)	34	_

附註:

- (a) 向有關連公司銷售貨品及支付服務費乃是一般商業貿易之交易,訂定之價格及條款乃按市場釐定及不遜於與其他第三者交易之價格及條款。有關連公司為太平船務及泛茂船務,本公司董事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於太平船務擁有實際權益,而太平船務則持有泛茂船務 100%實際權益。
- (b) 本公司與泛茂船務達成租賃協議,同意由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以每月租金 6,989 美元及每月管理費用 1,035 美元租用一辦公室單位,爲期一年。該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所收租金是按成本以佔用比率計算。
- (c) 太平船務與 Singamas Terminals (China) Ltd. 達成租賃協議,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以每月租金2,849美元出租辦公室單位,爲期兩年。該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價格達成。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	一九九七年 %	一九九六年 %	一九九五年 %	一九九四年 %
銷售組合(以銷售額百份比	計)				
貨櫃製造業務: 乾貨櫃 可摺疊式平架貨櫃及	62	64	67	88	83
貨櫃零件 冷凍櫃	10 9	7 8	6	4	
	81	79	76	92	85
貨櫃場及碼頭業務: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6 7	6 6	10 5	6 2 8	15 — 15
中流作業業務: 香港	6	9	9		
總數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量	TEUs	TEUs	TEUs	TEUs	TEUs
20呎貨櫃 40呎貨櫃	27,315 35,840	30,709 30,978	21,305 25,864	32,674 53,700	18,425 39,852
	63,155	61,687	47,169	86,374	58,277

五年財務摘要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五年	一九九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147,597	155,449	128,534	191,569	143,601
經營溢利/(虧損)	2,394	2,263	(9,865)	1,939	12,06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362	139	77	(30)	1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56	2,402	(9,788)	1,909	12,191
稅項 .	(635)	(56)	(183)	(720)	(1,378)
除稅後溢利/(虧損)	2,121	2,346	(9,971)	1,189	10,813
少數股東權益	(573)	(1,693)	1,048	(911)	(3,371)
本年度淨利/(虧損)	1,548	653	(8,923)	278	7,44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全面攤薄	0.34仙 不適用	0.14仙 不適用	(2.21)仙 不適用	0.08仙 不適用	2.27仙 不適用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總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	133,435 67,357 26,222	158,171 93,052 26,750	161,660 97,394 25,521	170,101 103,341 25,715	121,931 62,455 18,346
股東資金	39,856	38,369	38,745	41,045	41,130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地址為 ,

爲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股份共(附註二)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按下列指示投票(附註四)。

贊成 反對

(附註四) (附註四)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 二、(a) 重選下列董事:
- (i) 張朝聲先生
- (ii) 關錦權先生
 - (b) 釐定董事酬金。
- 三、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4 項普通決議案

(一般授權董事配發股份)

五、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一般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六、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股份總額加在第4項決議案所述可予配發之股份總額上)

日期 股東簽署(附註五)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 0.10 港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 將被視爲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爲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 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四、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獺 v 號, 閣下如 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獺 v 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 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 何決議案投票。
- 五、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爲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 蓋上公司印鑑,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六、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爲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七、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告士打道 151 號國 中心 6 樓 604-606 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爲有效。
- 八、 受委任代表毋須爲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九、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